

# 中共内江市委组织部 文件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组办〔2016〕99号



## 中共内江市委组织部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内江市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县（区）人社局，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市级各部门，市内各高校：

《内江市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已经六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200次会议和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6月7日

# 内江市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和规范学科带头人评选和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各学科、各专业领域带头人的带头作用,促进我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内江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内委发〔2011〕1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成渝经济区新高地人才聚集工程的意见》(内委发〔2011〕2号)、《关于推进“人才兴市”战略的实施意见》(内委发〔2012〕1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学科带头人是本市设立的学术、技术方面的荣誉称号。评选市学科带头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市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市学科带头人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四年为一管理期限,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市学科带头人一般按二级学科、专业评定。每次评选学科带头人的名额不超过40名。每个学科、专业评定1人,重点、优势及覆盖面广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学科、专业可适当增加评定数量。条件尚不成熟的学科、专业或同一学科、专业从业人员未达50名的暂不评选学科带头人。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以及现有

内江市学科带头人学科、专业分布情况，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级有关部门、专家委员会共同协商确定每次评选总名额，并书面报市委组织部审定。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评选范围：为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纳入评选范围。已被确定为省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自动纳入市学科带头人范围。

**第六条** 申报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市内领先水平，有较高造诣，成绩显著的优秀人才，可放宽到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才能与组织、管理能力，能开辟本学科、专业新的发展方向，能带领本学科、专业保持和赶超省内外先进水平，善于提出重大课题和思路，善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和使用人才。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人员：

1. 自然科学研究方面有创造性，所持科研成果在市级以上同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

2. 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在市级以上同专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3. 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有创见性，所持研究成果在市级以上有较大影响力；

4. 完成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或者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其技术水平处于市级以上领先地位，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组织实施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本市中小企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业绩突出，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多次成功地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成绩突出，在全市同行中有较高声誉，得到同行肯定；

7. 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卓著，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在全市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所创新的教育理论或创建的新教学方法，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鉴定并普遍推广，成绩显著，并为同行公认；

8. 长期在农业生产或农业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为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市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9. 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和现代管理等领域，为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做出特殊贡献；

10. 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体育等领域成绩卓著，享有盛名。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下达的控制指标评选推荐。

**第八条** 评选市学科带头人，采用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的办法。其程序为：

（一）推荐。推荐人选一般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同行专家（两名以上）或学术团体推荐、本人自荐。不论何种方式，均须征得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按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人选；中央、省有关部门驻本市企事业单位的人选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推荐。被推荐人应填写《内江市学科带头人推荐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各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对所推荐的人选进行初审筛选，凡明显不符合条件或申报人选所属学科、专业不成熟的，不得纳入评选范围。初审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并书面报市委组织部审定。

（三）评审。按照初审结果，分行业、学科和专业组织有关

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评审。评审时，按既定的评选名额，由专家组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评定被推荐人的学术和技术水平，按得票多少从高到低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四）考察。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的相关主管部门对评审通过的人选进行考察，考察合格人员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研究确定候选人。

（五）公示。经考察合格的人选，通过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六）决定。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并命名表扬，颁发证书。

#### **第四章 职责和待遇**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履行好以下职责：

（一）提倡科学道德，维护科学精神，发扬优良作风，普及科学知识。

（二）积极从事相应的学术、技术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动态和发展方向，在保持本学科、专业特色和拓展学科、专业优势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开拓学术、技术新领域，为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和成果转化献计献策。

(四)积极培养年轻学科带头人及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推动学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五)积极争取承担国家和省(部)、市科技攻关项目的研究、开发、实施及推广应用工作。

(六)带领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为富民强市、全面小康作贡献。

**第十条** 努力为市学科带头人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

(一)选拔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专家、杰出人才时,优先从市学科带头人中推荐。

(二)市学科带头人申请科技攻关项目和科研项目时,有关部门应优先考虑解决。所在单位对学科带头人所需的科研经费、仪器设备等,应优先安排。

(三)关心和支持市学科带头人的知识更新。所在单位应积极为学科带头人参加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举办的高级专家研修班和国内外的学术交流、进修、考察等创造条件,申请出国留学的应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切实改善市学科带头人的生活条件:

(一)所在单位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二)市学科带头人需要解决与配偶两地分居的,在政策范围内,应尽快办理调动手续。

(三)市学科带头人所在单位要注意解决他们工作、生活、学习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在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有关部门要给予优先照顾。

(四)市学科带头人一经当选,在管理期内享受由市级人才专项经费支付的每人每月300元岗位津贴。

##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市学科带头人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管理。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区)人社部门负责对本系统、本县(区)的市学科带头人选拔、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协调,市学科带头人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市学科带头人的管理实行以下制度:

(一)考核制度。每两年对市学科带头人进行一次届中考核,四年届满前进行一次届终考核。年度考核由县(区)人社部门、市级有关部门、驻本市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届期考核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届中考核时,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和业务能力,市学科带头人应填写《市学科带头人考核表》,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届终考核时另制定考核方案。

(二)档案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市学科带头人建立个人档案,主要记载学科带头人的个人基本情况、主要业绩以及年度考核情况、届期考核情况、奖惩情况和健康检查情况等。

(三)后备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在积极做好申报市学科带头人工作的同时,结合本地、本系统、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按学科、专业分类,分别确定2-3名市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积极支持市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申报科研项目、申请科研经费,为



他们提供业务学习、进修的机会和搭建学术交流、合作共事的平台，促进他们提高学术和技术水平。

（四）信息库制度。市、县（区）人社部门要建立市学科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信息库，及时记录学科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综合情况。

（五）联系制度。市、县（区）人社部门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建立与市学科带头人联系的制度，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有关部门对市学科带头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当及时研究，妥善处理。

（六）培训教育制度。要积极组织市学科带头人参加政治理论、业务技术、专题讲座等形式的培训，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适时组织学科带头人到省内外经济发达地区实地考察，使他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阔视野，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

（七）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市学科带头人如有工作调动、职务调整、获市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辞职、退休、逝世或被纪检、司法机关立案审查或查处等重大事项的，所在单位或个人要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第十四条** 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报道市学科带头人的先进事迹，扩大市学科带头人的社会影响。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市学科带头人的群体作用，积极组织他

们为经济建设服务。市、县（区）人社部门和各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市学科带头人到生产第一线开展技术咨询、科技攻关、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人才培养等活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开发新产品；发挥市学科带头人在决策中的参谋咨询作用，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市学科带头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取消其市学科带头人荣誉称号及有关待遇，收回《内江市学科带头人证书》：

- （一）丧失基本政治条件的；
- （二）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骗取荣誉的；
- （三）在年度、届中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
- （四）在四年期限内，业绩平平，没有新的成果，经考核不胜任工作的；
- （五）调任党政群机关领导岗位的，或担任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六）逝世或调离我市的；
- （七）由于健康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八）未经所在单位批准擅自离职超过 15 天或者公派出国（出境）未经组织批准逾期不归的；
- （九）因个人责任造成工作重大损失，或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切实保护市学科带头人的正当权益，对压制、刁难、打击、迫害市学科带头人的行为，应当对直接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